

化学研究所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和环境管理的规定

发布时间：2019-09-20

为了加强化学研究所实验室的安全和环境管理，经研究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按研究单元的行政划分成立安全领导小组，由主任秘书担任安全负责人。每一个研究单元设安全、卫生负责人一名，负责本实验室或研究组的安全事项，安排、督促本实验室卫生清洁工作。课题组设立安全员一名，协助课题组长管理好全组安全工作。

二、实验室工作要严肃、认真、准确、细致。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做到安全第一。学生进入实验室工作前必须接受培训。

三、实验室应保持整洁、安静，室内严禁吸烟、喝酒。实验室不得住宿、会客，不得乱放杂物。上班时间不允许进行与实验不相干的任何事情，阅读报纸、非专业杂志应安排在业余时间进行。

四、实验中途不得擅离岗位，夜间进行实验要有人双人值班看管，并报综合办保卫部门备案。

五、贵重仪器要有专人管理，建立使用、维修、管理档案，不用的废旧仪器要及时退库。

六、剧毒药品实行“五双”(双人领取、双人使用、双人保管、双帐、双锁)管理。易燃、易爆药品不得超过两日用量。

七、有毒有害实验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，危险化学实验必须戴上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。各种废液、废物按规定统一处理，严禁倒入下水道或厕所。

八、仪器、药品、实验纪录、保密资料，未经允许不准携出所外。研究课题结题后，必须将资料送科技档案归档。

九、实验室严禁使用明火烧水、做饭、取暖。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私自乱拉电源线、网线、电话线，如工作需要，应由专业人员安装。

十、仪器设备、电源接插件及电源线周围，严禁存放有机溶剂及其他易燃物。

十一、离开实验室必须将水、电、气、门窗关好，连续运转的大型仪器，必须挂牌说明。

十二、实验人员必须会使用灭火器，会报警(火警电话 119)。

十三、高压容器操作必须规范，高压气体钢瓶必须即用即开，尤其是氢气，使用时必须远离火源和易燃物，不准把氢气钢瓶直接放入实验室，各种钢瓶必须固定。

十四、所有易燃溶剂应放置在安全的、特定的地方，易燃溶剂不允许装在敞口的容器内。

十五、未经改装的冰箱严禁进入实验室，放入冰箱保存的样品必须贴好标签、密封好。

十六、实验室建立轮流卫生值日制度，对于不注意实验室整洁、不经常参与卫生清洁工作、不服从课题组、导师及卫生负责人安排的将给予批评和相应处罚。

十七、实验室安全、卫生纳入化学研究所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，表现突出的单位及个人要给予奖励，对于违反安全规则，出现事故，根据情节给予批评、行政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八、本规定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十九、本规定从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

2000年09月